

西安戏剧学院直饮水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直饮水机采购

甲 方： 西安戏剧学院

乙 方： 陕西成铭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戏剧学院

乙方： 陕西成铭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直饮水机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内容（K100L-R0 2 台、K50L-R0 2 台，共计 4 台） 具体参数如下：

品牌	碧丽	碧丽
型号	K100L-R0	K50L-R0
数量	2 台	2 台
供水量 小时/升	开水 140 升/时， 纯水 140 升/时	开水 70 升时， 纯水 70 升时
水胆容量	100 升	50 升
功率	9kW	3kW
电源	380V 3N~50Hz	220V-50Hz
过滤系统	R0800+4G+UV	R0400+4G+UV
外形尺寸	98.5*46.5*180cm	61.5*46.5*180cm
出水方式	二开一纯净水	一开一纯净水
使用人数	120 人	80 人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及验收方式：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1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乙方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迟延交货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交货地点为：西安戏剧学院校内；

质量保证期为：12 月，自全部货物交货完毕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算。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 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款为 RMB 38340 元（大写：叁万捌仟叁佰肆拾圆整），含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4 台直饮水机更换滤芯数量为 24 支、排除故障所需配件及人工，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售后服务、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政策原因调整、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在内等保障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陕西成铭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账 号：103285567315

乙方确认其所提供的账户正确无误，因乙方账户错误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款项到达乙方提供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妥善履行付款义务。

2.1 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限内供应全部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确认无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情形的情况下，乙方持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及发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全部货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足额且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同意不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责任。

3.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的 0.05% 作为履约保证金 1917 元（大写：壹仟玖佰壹拾柒圆整），质保期满 12 个月后，甲方验收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如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交易资格，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能够通过国家及甲方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付款节点届至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王育。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产生的差价）。

7.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全新、符合出厂标准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张红星 电话 13709251863。

4.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 在货物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料。

7. 乙方交付产品如不符合合同要求及约定技术参数，未能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应在甲方限定期间内履行免费更换、补足或重发的义务。

8. 承担产品安装调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破损、遗失、盗抢等风险。

9. 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免费履行维修、更换义务。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修理完毕，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同一质量问题，乙方连续修理两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产品或退货，更换产品的质保期重新起算，退货金额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费用。乙方同时承担因退换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

1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产品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各项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2. 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详见采购清单。同时应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完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销售代理权等，无任何权利瑕疵。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前，货物在仓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补足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货并全部验收合格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后，乙方仍应就货物质量瑕疵及缺陷承担质保责任。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合同履行及至终止后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向第三方透露或不正当的使用，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合同总价 5% 以上的货物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甲方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换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若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4.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

5. 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 的违约金。

7.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8. 乙方供应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交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如因天气原因或甲方安排等原因需要调整供货时间、地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

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西安戏剧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709251863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木桥子路18号

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